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1年6月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7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王利平、姚波、叶素兰、李敬和、王开国、陈伟、卢迈、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共12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顾敏、胡跃飞及独立董事刘南园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王利平、董事长肖遂宁和独立董事段永宽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马林、陈瑛明、刘雪樵的任职资格正在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中，因此未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罗康平、车国宝、王岚、王毅、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肖遂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平安银行（相关资产）盈利厘定方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模拟盈利数之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给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额续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敞口 8 亿元，额度期限 2 年。.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李敬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